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回流長者淪二等公民 剝奪生果金違反人權」---  
因居港規定被拒申領高齡津貼港人 申領法援尋求司法覆核 新聞稿

高等法院早前就回流港人因一年居港規定被拒申領綜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裁定香港居民申領綜援前需符合一年居港規定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判處興訟人勝訴，社會福利署亦即時撤銷有關申領綜援的規定。

本會認為，有違居港規定有損香港居民的社會福利權利，為此，本會早促請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涉及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中的居港規定限制。然而，當局日前表示，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與綜援計劃屬兩個不同計劃，法院的裁決不影響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申領人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再者，生果金原意非為照顧長者基本需要，經濟無法自給自足的長者可申請綜援。

由於法院早前已裁定申請綜援前一年不得離港逾五十六日的限制違憲，本會認為有關限制應用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亦不合理。事實上，過去多年很多長者也因應內地居住條件較理想、當地有親友照顧、內地生活費較香港便宜等，因此多選擇在內地居住；他們主要居住於深圳、廣州或東莞等地。

若按年齡劃分，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長者數目(即65歲或以上)約有90,000多人(見圖表一)，由於同期有39,700人已領取高齡津貼，估計是次政策一旦放寬，受惠的在內地香港長者人數約為50,000人(當中並未扣減因不符合資產審查的65歲至69歲長者)<sup>1</sup>。(見圖表二)再者，2009年統計資料顯示<sup>2</sup>，近年在中國內地居住<sup>3</sup>的18歲以上香港流動居民有增無減，當中65歲或以上在內地居住的人數，亦由2005年的12,900人，上升至2007/08年的23,800人。因此，於本港境外居住的長者人數有增無減，撤除申請高齡津貼前的居港限制日後會令更多長者受惠。

本會接觸不少長者，反映申請前的居港限制導致他們未能申請高齡津貼。本會是次協助其中一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見附件)，挑戰有關政策規定。本會認為，一如早前高等法院就申領綜援的規定裁決，當局要求申請高齡津貼人士，需在申領前符合一年居港期限，違反以下法例：

<sup>1</sup> 政府統計處.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居住或長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2008年10月)

<sup>2</sup> 政府統計處.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9年4月)

<sup>3</sup> 報告書中所指「在內地居住的人士」，是指在統計前六個月內有三個月或以上的時間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流動居民。

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  
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  
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高齡津貼的目的，則是向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  
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根據當局早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政府設立申請高齡津貼必須  
連續居港一段期間的規定，目的是「以便領取高齡津貼與符合的居港規定可與綜援和傷  
殘津貼的安排一致」<sup>4</sup>。事實上，當年政府在綜援引入申請前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目的  
是「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有關規定尚且已被高  
等法院於游文輝訴社會福利署署長 (HCAL 69/2009) 一案中，裁定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有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同理，若單純為安排一致，便斷然訂立  
一年連續居港規定，明顯缺乏合法理據，等同無理剝奪公民憲制權利。

事實上，縱使申請人於緊接申請前曾離開香港，其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並未有因  
此而改變。特區政府表示設立居港限制規定的目的，明顯不符真實需要(genuine need for  
legitimate aim)的驗試。

其次，政府在訂立有關申請前居港規定之時，並未有始至終未有提出統計數據，說明  
容許申請前一年不在香港的港人申領高齡津貼，如何對公共資源構成何等壓力，更未能  
證明原來的申領高齡津貼的規定，會不必要地鼓勵從境外回流的香港居民依賴社會福利  
過活，可見政策限制與政策目的沒有理性的聯繫(rationally connected to the legitimate aim)。

更重要的是，假使真有需要防止境外回來的香港居民依賴申領公共福利金，有關政策  
對香港居民的出入境限制亦超越政策目的所需(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legitimate aim)。

惟現行政策安排，即對申請前曾離開香港的 6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與申領前沒有離開  
香港的 6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施以差別待遇並不合理，違反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的規定。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3 年 6 月 27 日) FCR(2003-04)33

人人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  
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本會認為，高齡津貼屬香港居民的社會保障一部份，若然政府政策不合理地對  
曾離開香港施以差別對待(differential treatment)，實有損申請前一年曾離港的  
香港居民及殘疾人士應享受的社會福利權。

### 3. 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出入境自由

《基本法》第 31 條列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  
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  
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香港人權法案》第 8 條第 2  
款亦規定，公民有遷徙往來的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本會認為現行政策安排，即曾經離開香港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只要他們在申請前  
一旦離開香港超過 56 日，他們便自動地被視作為不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  
定，他們的高齡津貼申請亦自動地被延遲處理。現行政策如此不合理地離境規限，  
明顯有違公民自由出入的原則。

#### 建 議

基於現行規定有違基本人權及毫不合理，違反基本法列明港人依法享有的平等權利及  
社會福利權利，本會要求如下：

1. 政府撤消香港永久居民申領高齡津貼中有關的申請前居港規定，令長者申領前可自由  
進出香港，體現社會對長者的尊敬及關懷。
2. 政府應撤消其他涉及香港永久居民申領社會福利前的居港規定，從而令香港居民的社  
會福利權利獲得體現。
3.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從而制訂相應政策，支援有需要的香  
港居民。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覆核個案簡介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年齡：12 歲

覆核政策：因不符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滿一年的限制，被拒申領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

個案詳情：

林先生為退休人士，早年從事運輸業，自 2005 年開始較多時間在廣東三水居住，當地有家姐及叔姪互相照顧生活，在內地生活目的是節省生活開支。早年曾經合乎申請資格，領取了約兩個月生果金。其後因較長時間不在香港，因此主動中止申領。

2010 年開始，由於健康狀況較早年差，近年亦患有高血壓，加上個人資產日增減少，2010 年 4 月下旬返港後，遂自行向新蒲崗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社署職員表示根據林先生的離港紀錄，由於其過去一年有近 300 天不在香港，因此建議林先生要等 10 個月再來申請。社署職員沒有為林先生填寫任何申請表，亦無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林先生可在什麼時候回社署再次申請。現時林先生在港與妻子、兒子及媳婦同住。

Table 1.1: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had resided (had resided) continuously in the territory of 1 year during the six months before immediately before 1991

Age Group	1991		1992		1993	
	Number	%	Number	%	Number	%
Total	1,074	100	1,074	100	1,074	100
Male	574	53.4	574	53.4	574	53.4
Female	500	46.6	500	46.6	500	46.6
0-14	10	0.9	10	0.9	10	0.9
15-24	15	1.4	15	1.4	15	1.4
25-34	25	2.3	25	2.3	25	2.3
35-44	45	4.2	45	4.2	45	4.2
45-54	100	9.3	100	9.3	100	9.3
55-64	200	18.7	200	18.7	200	18.7
65-74	350	32.6	350	32.6	350	32.6
75+	339	31.3	339	31.3	339	31.3

「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

- 「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
  - (一)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二)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短暫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及之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少於1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 Documentation of Hong Kong accident being worked!  
! being copied electronically to the accident of China

Table 1.1

Table 1.1: Hong Kong accident: aged 17 and over who had worked 1 had stated substantially in the accident of China during the 10 months before registration for a further had stated could consider work in Hong Kong 1 type of work recently received related to Hong Kong

Type of work recently received related to Hong Kong	Number of persons who had worked 1 had stated substantially in the accident of China during the 10 months before registration for a further had stated could consider work in Hong Kong		Number of persons who had worked 1 had stated substantially in the accident of China during the 10 months before registration for a further had stated could consider work in Hong Kong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Number of persons	%	Number of persons	%
Construction work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Manufacturing work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Transportation work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Other work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Total	400	100	400	100	800	100